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YNCH STEPHEN JOSEPH CHOR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勤晴律師
　　趙浩程律師
被　　告　LAI LUDWIN KWOK WE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
　　許哲瑋律師
　　周聖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YNCH STEPHEN JOSEPH CHOR(中文姓名翻譯為：左提芬)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LAI LUDWIN KWOK WEI(中文姓名翻譯為：賴國威)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又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二、經查：

㈠被告LYNCH STEPHEN JOSEPH CHOR(中文姓名翻譯為：左提芬，下稱左提芬)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在案，有卷內事證可憑。

㈡被告LAI LUDWIN KWOK WEI(中文姓名翻譯為：賴國威，下稱

賴國威）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裁定自115年3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在案，亦有卷內事證可憑。

三、茲因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及伊等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2人均否認涉犯銀行法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後段、第3項之加重準吸收存款等罪；然以目前審理進度及卷內事證以觀，足認被告2人違反上開各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所犯有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宣告之刑度甚重，亦可能面臨高額不法利得之沒收或民事求償，依人性趨吉避兇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性，而均仍有勾串共犯、證人及逃亡之相當可能性；且被告2人均為外籍之高階經理人，有相當經濟能力，可供逃亡海外生活，若未能持續限制被告2人出境、出海，即有可能於後續本院審理程序、上訴審、執行程序中為規避可能發生的刑責而潛逃不歸之疑慮，故認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仍存在。另本院參酌限制出境、出海固使被告2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受限制，然已屬限制被告基本人權較輕微之保全手段，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低微；左提芬雖陳稱伊因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而未能工作，導致生計受影響等語，賴國威之辯護人亦為賴國威辯護稱：賴國威因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而未能再進行金融業相關工作等語，然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係對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未直接限制被告2人之工作權，亦即本院並未禁止或限制被告2人在臺灣地區工作，且考量現今視訊會議或網際網路等通訊方式發達，則被告2人如有進行國際工作之必要，非不得暫以通訊設備進行；又賴國威之辯護人雖為賴國威辯護稱：賴國威至今無法回到荷蘭探望年邁之家人，希望能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讓賴國威能回國探望家人，日後承諾遵期到庭等語，然考量我國司法實務經驗，被告於偵、審程序均曾遵期到庭，且在國內尚有家人，並有固定住居所、財產等，卻不顧國內事業、財產

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仍不勝枚舉，何況，賴國威所請，意在回到母國荷蘭之家人身邊，而存在更高之逃亡風險；再者，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並衡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2人所犯罪質嚴重、受害金額高達美金7,600多萬元，及考量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限制出境、出海之禁令、功能及效果、對被告2人生活之影響，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非予繼續限制出境、出海，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被告2人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楊筑婷

法　官　楊肅宇

法　官　黃丞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